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卓執丁 109 執 3574 字第 00466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將應行送達之具保人通知 1 件(具保人吳柏寰)為公示送達，並將公告(應行送達之文書由承辦書記官保管)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為執行 109 年執字第 3574 號阮翊軒 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之具保人吳柏寰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執行科丁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丁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 6904。

200270.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靳開聖 決行